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衡阳县中医医院的《衡阳县中医医院布草租赁洗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》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衡阳县中医医院布草租赁洗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》,属于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》行业;承接企业为《湖南绿韵医用织物洗涤有限公司》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190.2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.7万元,属于《小型企业》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湖南绿韵医用织物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28日

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衡阳县中医医院)的《衡阳县中医医院布草租赁洗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》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《衡阳县中医医院布草租赁洗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》,属于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》行业;承接企业为《永州市汇洁纺织品有限公司》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3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41 万元,属于《小型企业》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永州市汇洁纺织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7 月 29 日

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《衡阳县中医医院》的《衡阳县中医医院重症医学科设备政府采购项目》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衡阳县中医医院重症医学科设备政府采购项目》,属于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》行业;承接企业为《湖南源通洁洁有限公司》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1241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2757.72万元,属于《小微企业》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湖南源通洁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7月27日

